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挂牌交易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黑河市兴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边矿业”）和北京优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优邦”）各 40%股权，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鹤岗东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分别签定了《产权交易合同》。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持有的兴边矿业和北京优邦各 40%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摘牌。截止目前仅有东兴集团一家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进场登记。经北京产权交易所资格审核，该公司是此次股权转让唯一的合规竞买人。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东兴集团就转让上述股权事宜分别签定了《产权交易合同》，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30,121 万元。

因东兴集团为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此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东兴集团是 2001 年 11 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是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鹤伊公路零公里南侧，法定代表人佟振茂，注册资

本 2100 万元，其中佟振茂出资比例为 50%，其他自然人合计出资比例为 50%。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及制品批发、建筑材料业务等。2016 年年底总资产为 124,478 万元，净资产为 93,165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2,768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兴边矿业和北京优邦的基本情况详见 2017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公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股权转让的成交价格为公司挂牌底价 30,121 万元，其中兴边矿业 40%股权转让价格为 16,077 万元，北京优邦 40%股权转让价格为 14,044 万元。双方约定，本次转让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东兴集团按照公司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合计 9,025 万元，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东兴集团将剩余转让价款 21,096 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东兴集团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在合同生效后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结算账户的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公司指定账户。评估报告基准日（2017 年 7 月 31 日）至产权变更登记日期期间的损益，由东兴集团承担或享有。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详见 2017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